

食堂农副产品材料采购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2500315152026206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地址：上海市松江区永隆路 788 号

邮政编码：

电话：15300859868

传真：

联系人：唐玮

乙方：上海卫新蔬菜专业合作社

地址：松江区松汇西路 1629 号

邮政编号：

电话：13916394690

传真：

联系人：曹戊连

开户银行：农商银行上海松江永丰支行

账号：3273261801009807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

1.1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服务的内容、要求、质量等详见采购文件、响应文件以及附件《报价明细表》。

2. 服务地点和服务期限

2.1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2 服务期限： 年 月 日起 至 年 月 日。

2.3 本合同价格为 5007400 元整（伍佰万零柒仟肆佰元整）。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

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确定。

3.2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安全、环保、卫生之规定，且应以最高（严格）标准为准，杜绝证照不全、假冒、伪劣、过期、失效、淘汰或不合格的产品。

3.3 包装要求：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和保鲜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甲方指定地点。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交付的货物及相应服务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所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交付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如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总金额或本合同项下所有订单总金额的两倍（以较高者为准）支付违约金，且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若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的损失，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5. 验收

5.1 货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5.2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收货当天提出。

5.3 在验收过程中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等问题，视为验收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2小时内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直至相关货物完全符合验收标准，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

5.4 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货物验收合格后，签署验收意见。该验收合格的结果仅视为货物在外观、数量、型号上满足合同要求，验收确认的结果不使甲方丧失因质量问题和/或潜在缺陷向乙方求偿索赔的权利，同时也不免除乙方对货物质量缺陷或瑕疵应负有的责任。

6. 保密

6.1 除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及其雇员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信息及其在本合同的签订、履行过程中获悉的有关甲方的任何资料和信息，亦不得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它目的，并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使上述资料和信息免于被散布、传播、披露、

复制、滥用或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执行本合同之目的而需将前述信息提供给乙方的相关人员（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代理人及乙方的关联公司及关联公司的雇员），乙方应保证前述相关人员按本合同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单位：元）。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付款方式：（分期付款）

7.2.2 付款条件：乙方以甲方实际签收的货物清单为结算依据，于每月 19 日经双方对账一致后结算上个月自然月发生的货款，乙方应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付款期限为三个工作日（对账无误的自结算并收到发票之日起）。

分期付款

7.2.3 结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公务卡结算

如为转账付款，乙方应在本协议中提供收款账号信息，合作期间发生变化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采购人进行变更，否则因此产生逾期付款等不利后果的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

8. 甲方的权利义务

8.1 甲方有权在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获取商品并享受服务，对没有达到合同规定的产品质量或标准的事项，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加急提供货物，直至符合要求为止。

8.2 如果乙方无法完成合同规定的内容、或者相关货物无法达到合同规定的质量或标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因此支付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如果乙方不支付，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除相等的金额。

8.3 若因货物质量问题或其它乙方原因给甲方或甲方用户带来经济赔偿、人身损害等，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实际损失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就此向第三人进行的赔偿或/和甲方因此发生的所有律师、诉讼、查询等费用。

8.4 甲方在合同规定的服务期限内义务为乙方创造工作便利，并提供适合的工作环境，协助乙方完成供货。

8.5 当相关货物发生质量问题时，甲方应及时告知乙方有关信息，以便乙方及时退换货。

8.6 如果甲方对原有服务内容进行调整，应有义务并通过有效的方式及时通知乙方涉及合同服务范围调整的，应与乙方协商解决。

9.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根据合同规定的内容和要求及时提供相应的服务，如果甲方在合同约定范围外增加或扩大服务内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其相应的费用。

9.2 乙方为了更好地进行服务，满足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要求，有权利要求甲方提供合适的工作环境和便利。在进行退换货时，可以要求甲方进行合作配合。

9.3 如果由于甲方的责任而造成交货延误或不能达到约定要求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4 由于因甲方过错导致相关环境不符合合同要求造成货物无法使用、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货物损毁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9.5 乙方保证所供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和规格要求。

9.6 乙方在履约时，发现甲方存储可能导致货物质量等问题的，有义务及时与甲方联系，共同落实防范措施，保证甲方膳食工作正常开展。

9.7 如果乙方确实需要第三方合作才能完成合同规定的服务内容和质量的，应事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由乙方承担第三方提供服务的费用。

10 .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 . 1 如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索赔。

10 .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甲方提出索赔的，乙方应按照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

(2) 验货过程中如甲方验收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于二个小时内重新送货上门，其费用由乙方负担。

(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

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进一步要求乙方赔偿。

11 . 履约延误

11 . 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供货物。

11 . 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供货和服务的，甲方有权没收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 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提供货物和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期提供服务。

12 . 误期赔偿

12 . 1 除合同第 13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产品或服务，甲方可

以在应付的合同款项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 赔偿费按每(天)赔偿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 直至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除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外, 乙方还应按合同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如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 乙方还应按实际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 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 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 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 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措施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本合同签署之前,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 除用以抵扣合同规定的乙方应承担的款项外, 甲方一次性将剩余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

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4.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服务期限内经甲方通知后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补足金额。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提请调解。

15.2 调解不成则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5.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4 甲乙双方确认，本合同关于违约金或赔偿金的约定均是对未来可能发生的违约方违反合同条款而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合理预估。一旦发生相应违约责任，乙方同意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同时，若因发生违约行为导致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益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6. 廉洁责任条款

16.1 在双方的合作谈判前、合作过程中以及合作终止后，乙方及乙方代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顾问、代理，统称“乙方”）保证不以金钱方式（包括礼金、有价证券、回扣、佣金、咨询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各类购物卡等）、实物方式（包括赠送、借用实物商品、黄金首饰等）、其他可能的经济利益（如报销旅游、娱乐费用）形式，以及获取身份利

益或其它形式的利益等任何方式，给予甲方任何员工、其家属或其他利害关系人不当利益。

涉嫌违法犯罪的，乙方将积极配合司法机关进行处理。

16.2 乙方如违反前述廉洁责任约定的，应按照自违反之日起累计合作总金额的 14%或单次最高合作金额的 30%或人民币壹佰万元整（前述三者，以最高者为准）向甲方支付赔偿金，且甲方有权立即终止双方已签署的合同或相关合作。该赔偿金的约定是对乙方违反廉洁责任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合理预估。一旦乙方违约，乙方同意在 3 个工作日内按照前述约定向甲方支付赔偿金。同时，若因乙方的行为导致甲方为向乙方主张权益而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调查取证费、律师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均由乙方承担。

17. 言论条款

17.1 甲方作为事业单位，爱国及维护国家利益是其应尽的义务，也是双方有效合作的前提和基础。乙方及乙方代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雇员、顾问）承认，尊重和理解中国国家统一、主权与领土完整、国家形象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中国国家利益、中国政府政策是双方合作的前提和基础。

17.2 乙方及乙方代表承认并保证不会直接或间接发表或实施：①与中国国家统一、主权与领土完整、国家形象和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等中国国家利益、中国政府政策相悖的言行及其他不利于中国、中国政府或中国社会安定的言行；②违反中国法律法规、可能产生负面新闻或有悖于中国社会公众道德的言行（包括但不限于辱华言论、性别歧视、种族歧视等）；③其他有损甲方及甲方关联公司品牌和企业形象的言行。

17.3 如有违反，甲方有权采取中止合作、停止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要求乙方及乙方代表公开道歉、或解除本合同等措施，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贰倍作为违约金；若甲方解除本合同的，则甲方无需继续支付尚未支付的款项。

18 . 违约终止合同

18 . 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或服务。(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18 . 2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9 . 破产终止合同

19 . 1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告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0 . 合同转让和分包

20.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1 . 合同生效

21 .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1 . 2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送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

22.合同附件

22.1 本合同附件包括：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22.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2.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22.4 本合同“合同各方”中约定的联系方式适用范围包括双方非诉时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本合同发生纠纷时相关文件和法律文书的送达，同时包括在争议进入仲裁、民事诉讼程序后的一审、二审、再审和执行程序。

23 . 合同修改

23 .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2026年03月27日

2026年03月27日

日期：

日期：

注：本合同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若与项目需求书内容有冲突，以项目需求书为准，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其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等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

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向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1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履行，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对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

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乙方提交书面通知的 14 天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如供货时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除采购人另有要求外,供应商所供的货物包装应当参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以及国家邮政局办公室联合发布的《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执行
	指定现场	上海市松江区(甲方指定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
第二节 第 8.2 (1) 项	质量保证期	质保期不少于整体效期的三分之二,外包装包装及相关法律规定执行
第二节 第 8.2 (3) 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按照采购需求执行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按第一节《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约定执行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

第二节 第 14.1 (3) 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保期内
第二节 第 14.1 (5) 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
第二节 第 14.1 (6) 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作、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承诺的质量标准更换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天)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中国银行当期活期存款利息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
第二节 第 19.2 款	解决争议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 <u>松江区</u> 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经招投标确认事宜_____。

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供应商食品安全责任书

根据《食品安全法》、《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等国家、上海市的法律法规和上级的规定要求，为了保障我院的食品安全及老人的健康安全，特制定此责任书。

1、各供应商在与我院签订供应协议前，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食品卫生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税务登记证、企业组织机构代码证、食品原辅材料的质检报告等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经我院审核无误后，方能签约。相关证照若有变动，应主动及时告知我院，并提供新的证照。乙方承诺上述资料均真实有效、不存在虚假、伪造、变造、隐瞒、欺骗等违法行为。

2、供货的同时必须主动提供所供食品原辅材料的供货清单，注明供货单位，供货品名、规格、斤两、单价、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供货时间一式两联加盖公司公章。提供加工食品应提供检验合格证，提供进口食品应提供卫生证书，提供豆制品、非定型包装的熟食和畜禽肉类时必须分别提供豆制品、熟食送货单和检疫证明，蔬菜等素菜必须提供农药残留检测报告。

3、供应商应确保供应食品的安全卫生，不得提供对人体有害的食品原辅材料，不得添加任何对人体有害的添加剂，严格遵守国家、上海市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保证食品原辅材料质量安全符合国家、行业的有关产品质量标准。

4、供应商应保证定型包装食品的外观良好、标识齐全，采用安全的方式进行存储、运输和装卸，杜绝在这些过程中造成污染。

5、若发现供应商有以次充好、虚构证明等造假行为，我院可立即终止协议，并向有关

部门举报，同时提出赔偿。由此造成的损失和产生的法律责任应由供应商承担。

6、其他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上级要求办理；协议履行中如发生争议，无法协商解决的，则任一方均可向上海市松江区人民法院起诉。

7、本责任书自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时生效，本责任书作为甲乙双方交易/合作合同的重要附件，与之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并长期有效。

8、本责任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 方：上海市第四社会福利院

乙 方：

法 人：

法 人：

责任人：

责任人：

日期：2026年03月27日
年 月 日

日期：2026年03月27日
年 月 日

本服务的服务期限：。

补充协议内容：

[\[合同中心-手动输入\]](#)